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肆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九件)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十件)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份歷次大會議決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判例表

法規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三條 審計部設次長一人補助部長為副部長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撰度審計監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次長及審計組總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職時

指令

第十一條 審計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尚級監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次長準用之

取決於主席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受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

紀鈺統王其珪謝昭堯高孟昭崔振化張慶澄潘毅為謀糾北阮尤高陶宰純周慶源馬謙陳致峯段和實邵登科張秉翰蘇耀宗孫運生李壽如滕文鳳王度彭芝生程元超崔培桐胡振亞任時之田桐平宋中三王鴻謙李紹清鄒杏林馮乃昌陶金勛吳郁文龔汝梅李烈華王尤文翁長馮馬邦鑾丁丕承吳際張亨林戴景雲任子誠劉國棟湯世傳趙子勇高玉基趙連勝賈其雲張冷北曹壽華徐殿甲陳參久夏興武國承勳羅錫鈞潘德潤龔吳福森李鑽財李潤曹錫馨衛時則炎白宇平金季直馮斯超陳功銘崔伯初李濟觀鄭作楨朱稅榮安吉發傅柱生鄭深黃澄程季高門惠淵余球申方傳柱劉兆民陳環訓周慶周鄒萬俊韓希海金相傑李國田王培基宋昭顯十之風隨斗生黃承恩董德明朱漢口友堂陳煊曹俊易朴逸得羅佐朋胡友荷蔣登林劉申光王錫

學岡化甫獎發的由開商學文報昌周甲白鐵璋朱卯山楊鴻勳李治明張致祥新榮至郭銘三江純一陳洪是萬文陸隨貨奉劉鉅洪劉景惠喜悅蔣鴻
經劉一三劉士唐國古吳連博谷萬峰王琴李坤成徐鏡銘胡雲卿孟鼎雲張振華胡通海金寶珠烏鐵鴻超舉亭恩新民劉國學郭成章傅靜波母友生
朱時雨劉嘉源方殿清盧元慶陳伯培張大剛王少安安澤川李懷仁齊燦仁馬寶發王心耕楊玉成郭拜基方學章曹振勳王成雷劉子昌傅良棟顧恩義
張直路葉羅林等以張德壽孟國瑞延清周考孫源蓋時李運直成明各瑞寶林宗信許沛然張村許計永勝開金建得鴻鈞谷毅之王允武加治尾秀人
、冒著重利、副理完保、並非大慶宮、官路帶離、三木正男、江上秀雄、戶垣壽男、村山勝一郎、清水孝、井尾博、古壓力、監物吾三郎
、伊東正守、小林辰男、磯飛貞、坂府繁直、柳田耕作、塚本武三、宇野隆、石川庄吉、佐藤哲、古幡宗次、橫山誠哉、中島文市、井上
正、塚田清治、平井三恭、井澤正、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雷惠明孔令構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潘國俊嚴受之顏孟平姚本晉金鼎委洪張信堅羅慈子李復鍾史訓逵曹翰芳呂天放李光瀛時維鏞舒適漢文史樂錫吳逸甫林仰溪王羅蔭余健行
洪一鳴趙華三李用賓趙趙許進舟楊成棟劉達波房勤繼羅祖東瑞麟福耀武胡景駒黃季樂譚晉李祥佛吳水燾榮朝盛湯激李爾樑李蔭甫左汝良
歐陽洪烈劉鳳鏗李曉倫白華劉天行楊旭展路士期馬應鳳吳如圭雷逸民何子毅鄭瑞生黃彭年何全序王啓之劉兆元張龍九張學棟徐廷幹張秀山
王鑫培王華夫黃昭悅元陳孝芬李之禮高伯勳謝立生魯方子子瑛顧惠公權志成李贊愚呂毅彭友文孫翰言黃殿揚馬志仁嚴維樞陳承銜梁守
仁曹學謙內地唐惠學榮春祖鄧勁持潘德福羅廣來劉輝侯德源汪稱民吳垂益陳允龍李季承何仲英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徐重孫盧白文張通誠何潮波楊捷三歐志銘毛又奇黃紹文夏謙田屠光裕夏瑞芳朱去病陳楚英王叔良王瑞和胡福海楊魯敏金石超健民王桐

蕭友民 蔡運三 馬士元 楊友梅 關內南嶺家揚 陳高韻 李棟村 婁彥章 劉錫俊 王慶雲 桑振亞 饒鏡高 李自章 孟廣榮 林誦三 戴瑞德 劉長三 張紹雷 申伯榮
 馬元富 翁月如 何福臨 五鼓瑞 安興 楚屏 張豐 耿時初 沈亮 郭榮 陳鳳昌 趙奇 柳朱 廣門 郭凌雲 張修武 劉慧 體 劉興文 盧周 李宜 荃 蔡振 陳漢 夫 吳子 斌
 鄧明治 張仲輝 李士林 居季 林 杜元 九 徐 虛 平 羅 楚 山 盧 虛 生 胡 白 良 朱 明 劉 振 球 夏 仁 麟 萬 壽 聲 姜 佐 文 張 臨 祺 宋 文 榮 周 寶 書 陳 昌 業 魏 一 飛 侯 階 風 梅
 鴻 遠 羅 棟 楊 榮 楊 李 佳 白 陸 宗 邁 羅 燦 光 陳 權 周 善 根 徐 珂 忠 胡 紀 衡 施 鼎 鼎 黃 鳳 呂 質 斌 羅 傑 邦 沈 沈 三 丁 嘉 福 薛 謙 甘 邱 志 明 董 友 恭 徐 家 學 余 乃 蘇
 沈 佈 宮 陳 慈 功 朱 世 良 傅 錫 生 吳 澤 遠 趙 源 泰 耐 久 錢 伯 驥 劉 治 倫 李 寶 賢 魏 青 李 權 我 黃 振 慶 傅 豫 泉 張 一 鶴 趙 運 科 李 桐 弼 高 雅 珊 尤 中 弋 張 鴻 權 邱
 汝 陳 瑞 兆 珍 趙 振 華 李 子 賢 郭 棟 徐 尚 覺 吳 武 李 象 文 楊 鴻 鈞 簡 雲 山 王 浩 陳 倚 樓 張 志 遠 吳 理 斌 王 金 南 徐 萬 貴 蔣 庚 龍 宋 成 蔣 松 鴻 漢 王 成 章 嚴 師 江
 陳 瑞 奉 彭 友 德 翁 煥 德 李 佩 良 彭 先 榮 林 誌 和 葛 志 成 楊 容 萍 王 廣 居 唐 浩 如 唐 平 榮 牛 劉 興 單 成 坤 何 銳 生 李 芳 蕭 興 宋 徵 雲 謝 鈺 城 范 壽 椿 宮 玉 臣 劉 漢
 柳 盧 榮 植 何 麟 李 李 烈 武 白 海 峯 鄭 永 發 周 化 鵬 嚴 志 騰 董 重 陰 葛 炳 郭 文 驥 馬 祖 耀 王 壽 設 甘 思 鎮 楊 長 三 徐 頌 威 毛 又 奇 袁 紹 文 夏 詠 田 夏 瑞 芳 費 祖 榮
 均 給 予 七 級 同 光 勳 章 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黃良 戴德民 陳光 麥理均 給 予 七 級 同 光 勳 章 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倪介 兼 監 督 馬 穆 鈞 章 繼 抗 胡 德 峻 徐 故 慶 康 徐 蔭 華 樓 岳 胡 陽 倪 彭 黃 敬 之 袁 清 平 嚴 劍 萍 汗 國 杰 宋 榮 吳 忠 恕 李 光 黃 李 子 樹 卜 鎮 人 均 給 予 八 級 同
 光 勳 章 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張 昭 培 彭 聖 百 誠 蔭 唐 奕 先 張 德 燕 王 鳴 一 顧 心 石 仇 康 許 雲 雲 顏 幼 應 史 劍 穆 敏 生 柳 舜 年 劉 啓 文 劉 既 明 韓 慶 予 榮 羅 林 高 波 蔭 陳 卓 然 孫 澍 霖 奕 自
 新 張 子 良 徐 建 均 劉 慶 全 齊 伯 偉 譚 桂 滔 陳 光 禮 趙 超 齊 何 子 敬 郭 錫 山 王 惠 濟 張 仁 曹 潤 身 丁 振 聲 李 根 生 汪 杰 夫 陳 俞 捷 巴 中 興 郭 悅 君 劉 錫 光 王 希 南
 李 斌 一 黃 文 章 劉 季 新 余 錫 五 唐 綏 均 給 予 九 級 同 光 勳 章 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任命 王 震 生 為 財 政 部 湘 鄂 財 政 特 派 員 此 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略字第一九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城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四大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具特種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特派上海特別市市長爲委員長，實業部次長，財政部次長，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監理官，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經濟顧問岡田大佐爲委員，送國民政府分別公布特派。』等因；應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大綱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分別公布並轉上開委員長委員各驗，按照上海特別市市長等各現任人員特派。』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特派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大綱，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主 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略字第一八五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核發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外交部呈，爲義法兩國，先後聲明撤廢在我國治外法權，並交還租界所有該兩國在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業已照達本部交還。經義國大使簽訂中義交收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協定，並與義國大使館代表交換關於上項事件照會，呈請鑒核一案，轉呈備案，由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接收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中義協定暨中義中法交換原會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長	陳	公	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會銜九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偵此參戰期間，為鼓舞士氣，安定人心起見，擬將年撫金一律改為一次給與，其撫金給與會，亦擬由會先行填發，補呈備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主	席	汪	兆	銘
---	---	---	---	---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院務呈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請簡史鼎為本院參事，檢同表件，請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該部依法審查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考試院 院 長 江 亢 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政字第四五〇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准友邦共榮會廣東支部函送國防獻金申合國幣八千九百二十元〇三角，請核收轉獻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衆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送審理湯國帶侵佔公物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示案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實行。卷宗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會經字第二〇三二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送中尉排長康學元搶奪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示案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卷宗發還。
計發還原卷二宗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立二字第 一六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二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鑒內政部呈報漢口特別市警察局第一至八分局啓用印信日期，拓具印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鑒外交部呈為日使館函索金陵部隊存廢款金圖幣二百九十一元八角一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百九十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	部長	褚民誼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總字第四八九號呈一件：為擬訂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支部印信刊發通則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百九十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	部長	褚民誼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各地華僑暨友邦人士獻金名單，並日金二千一百五十四元三十元五錢一案，除指復轉飭分別傳誦嘉獎，並將獻金數令發財政部備用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百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	部長	褚民誼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七〇號呈一件：為據陳委員君璧呈報接收天津日本租界經過情形，抄送報告書，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〇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為日使館函送案中鐵道浦鎮電氣區華人繳自獻金四百元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 一、廣東黎秀屏與吳福因潘和取舖充害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害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一分院永泰貿易公司與榮華貿易公司因返還貸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一分院合豐昌百貨號與金玉振因給付利息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及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一分院合豐昌百貨號與金玉振因給付利息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周善奎與端木岩因解約遺房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陳雲春等與周桂生因確認通行權更審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三分院方文瀾等與郭德豐地產公司因返還基地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楊漢祥等與楊炳輝等因交還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楊漢祥等與楊炳輝等因交還管產管理權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袁迪安與劉陳氏等因分割遺產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立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日期	時間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已結案件件數	備考
			出席	決議				
第82次	32年4月21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37	23	10	4	4	
1	總計				10	4	4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四)

總編號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150	事業管理法案	32年4月21日 本院第82次會議	照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審核公布
160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特種職業法院組織法案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案	32年4月21日 本院第82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審核公布
161	本院財政部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案第三條第四條	32年4月21日 本院第82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審核公布
162	本院財政部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案第三條第四條	32年4月21日 本院第82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審核公布

明說
一、本表於每月月底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別次。會議已結法律案之毛後編比。

立法院三十二年四月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況統計表

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24次		32年4月3日	14	11	2		2	
第25次	財政委員會	32年4月23日	14	11	2		1	
2	總計				4		3	

表誤刊

四 五	公報 號數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〇						
六						
一 四						
先						
光						